



2022年3月28日 星期一
第9836期 今日八版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打响保卫战 守护耕地红线

山东临沂:打击破坏耕地违法犯罪化解涉耕地矛盾纠纷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张慧 李春鹏

“这块地差点儿不能种了,多亏你们帮忙,总算没有耽误今年的春耕备耕。”3月22日,山东省莒南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走进乡村回访调研时,当地村民老王用朴实的话语向他们表达感谢。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年好景在春耕。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记者在山东省临沂市检察机关采访时了解到,该市检察机关聚焦保护耕地红线,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打击破坏耕地违法犯罪,化解涉耕地矛盾纠纷,以能动履职确保土地安全、粮食安全。

春耕前,盗采河沙留下的深坑实现回填复垦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某村村

民老王祖祖辈辈以种地为生。2020年1月20日早上,老王在承包地里收拾杂草,为年后播种作准备。没想到,他老远就看见自家地里出现了两个长十余米、深两米的大坑。原来,老王的承包地遭到了盗采河沙的“沙耗子”光顾。

“好好的地被挖出来一个大坑,还怎么种啊?”望着伤痕累累的农田,老王欲哭无泪。

经办案民警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宋某、赵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村民张某、李某等4人,到老王的承包地内盗采河沙,采沙量达2000余立方米,涉案金额高达40多万元。

莒南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宋某、赵某等人的行为破坏了耕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追究刑

事责任外,还应当追究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随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的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到实地查看案发现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查清了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及应承担的修复费用。

2021年10月2日,莒南县检察院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宋某、赵某等人提起公诉,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期间,检察官从不同角度开展释法说理,6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

2021年12月20日,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6名被告人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共同承担土地修复费用4.5万余元。

在办案同时,莒南县检察院向当地国土部门和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今年2月,经过一年来的清理、填平和复垦,被破坏的土地终于赶在今年春耕前恢

复耕种功能。

历时8年,47亩墓地终于变回良田

“目前,经村委会沟通协调,这里的坟墓已经全部迁走,恢复成了耕地,集体土地增加了,村民都很高兴。”今年3月上旬,沂南县某村党支部书记马光明告诉记者。

2021年初春,临沂市检察院在审查一起涉及土地流转的抗诉案件时,发现了一起倒卖土地使用权犯罪线索,并移交沂南县检察院进行调查核实。

由于案发时间久远,涉案人员众多、证据繁杂,沂南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多次到村里走访,调取证据,终于查清,2013年,该村原村委会部分成员,以牟利为目的,在未经乡镇政府批准,未履行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先从村民手中流转出土地,再与其他村村委签订转包合同,将位于村前山西侧的47亩耕地承包给其他

村作为墓地使用。

2021年6月,沂南县检察院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后,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依法对4名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在审查起诉阶段,所有犯罪嫌疑人均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今年1月,法院作出判决,4名被告人受到法律严惩。

“在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市县两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同步监督’,形成了协同作战的强大合力,通过精准把脉、周密协同,终于使8年前非法转让、倒卖的耕地重新回归村集体,47亩墓地变回了良田,有力保护了耕地资源。”临沂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高维进介绍了此案的典型意义。

一场听证会,化解18年的土地行政争议

“地被没收了,我心里一直觉得亏,今天这块石头终于放下了。” (下转第四版)



双百政法英模

□本报通讯员 张安娜 胡庆合

全国十佳公诉人、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全国“双百政法英模”、中共江苏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候补委员……从事检察工作20余年的王勇,被很多优秀的检察官认为活成他们梦想中的样子。如今,作为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负责人的他,正以“求极致”精神全力以赴打造基层检察院的“新生态”。

“如我在诉”——司法理念的引领者

“从公诉席上走下来,站在被害人、甚至是被告人的立场去思考他们的诉求。”这是王勇的“如我在诉”办案理念,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倡导的检察官新境界,他基于此提出的“追诉犯罪者、保护无辜者、挽救失误者”也成了新时代刑事检察理念。

王勇经常讲20年前办理的那起诈骗案。60多岁退休教师要求监督立案,说养老金都放在了股市中,发现资金全部购买了垃圾股,损失7万多元。她认为一人有重大嫌疑,王勇向她解释了疑罪从无的概念,但老教师红着眼反问道:“我不懂你说的什么。但我在讲台上站了一辈子,退休后连棺材本都没了。你知道我的感受吗?”

此后四年,王勇游走于法律与事实的争议间,运用排除法反复求证、核实,终于等到案件作出有罪判决。“办案对我们而言是工作,对当事人来说,是自由、权利、人生甚至生命。”2005年春节前,阳光很好,老教师给王勇塞了颗糖,很甜。

从积极的犯罪追诉者,到兼顾无辜的保护者——20多年检察历程中,那颗糖始终督促王勇推动刑事检察部门转变理念。

今年年初,王勇履新到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负责全面工作,通过一系列动作打出了基层院建设脱薄争先的组合拳。其中38岁以下干警人人参与、为期一年的全员接访活动,正通过创新的育才路径践行着“如我在诉”。

春节前,一家知名大型外企反复就公司采购导致的虚假诉讼案来信来访,要求立案监督,这是全员接访的第一个案件,王勇包案。(下转第四版)

新时代检察理念的践行者

访《双百政法英模》、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王勇

甘肃:开展支持起诉专项活动保护弱势群体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卿) 记者近日从甘肃省检察院获悉,为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该院制发《支持起诉助力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专项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为期10个月的专项行动。

据介绍,此次专项活动在以农民工为主要支持起诉对象的基础上,把残疾人、妇女、老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群体纳入支持起诉对象,探索对其他特殊群体的保护。该省检察机关在将劳务合同纠纷作为支持起诉主要案件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婚姻家庭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类型。

《方案》明确,在专项活动中检察机关通过全程监督来保障案件效果,有条件的地方可协同法院开通支持起诉案件绿色通道,督促法院依法审理及时判决,判决生效后,支持弱势群体申请执行,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依法得以维护。通过充分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检察和解等职能,多措并举,推动业务融合,使支持起诉工作发挥最大效能;主动加强与控申、刑检、未检等部门沟通协作,完善支持起诉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加强与司法、人社、民政、残联、妇联等相关机关和社会团体联系,争取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保护合力。深入挖掘案件背后存在的企业管理、社会治理等深层次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从源头上解决相关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问题。

16名检察官妈妈结对帮扶寄宿儿童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刘晓明 驰轩) “谢谢阿姨,我真能叫您检察官妈妈吗?”小怡(化名)腼腆地接过礼物,试探着问眼前这位和蔼的女检察官。“当然,孩子,有了检察官妈妈联心卡,你什么时候都可以直接打这个电话!”3月22日,河北省涞源县检察院未检办负责人石晓旭到小怡家中走访,一边回答一边俯下身,细心为小怡系好敞着怀的扣子。

为进一步做实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3月8日,涞源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教科局、妇联、团县委、二道渠乡政府走进二道渠乡寄宿制小学,启动“检察相伴,共护未来”专项行动。活动中,检察官妈妈向“结对”儿童赠送了学习用品和连心卡,并由未检办负责人石晓旭为全校师生主讲开学季法治巡讲第一课。

“16名女检察官变身检察官妈妈,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键在常态在长久……”座谈会上,涞源县检察院检察长董静说,成为检察官妈妈,不仅是身份的转变,更是责任的叠加,希望大家能够持续关注结对儿童成长情况,帮助孩子们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监督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据悉,涞源县检察院将以此次启动仪式为新起点,重点针对单亲、智力障碍、父母离异等非正常家庭进行结对帮扶,与社会各界一道携手同心、密切协作,持续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班主任、骨干教师全覆盖法治培训力度,通过依法能动履职,为全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哀悼MU5735罹难同胞

新华社南宁3月27日电 3月27日下午,“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遇难者集体哀悼活动在事发地搜救现场举行,对遇难者表示哀悼。国务委员王勇参加哀悼活动。

27日14时许,哀悼活动开始,全场鸣笛,“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国家应急处置指挥部全体人员、事故现场搜救人员等面向遇难飞机方向肃穆而立,默哀三分钟,以此寄托对遇难者的哀思。

地方政府和工作组协助遇难者家属,在搜救现场、殡仪馆等地以多种形式分散开展哀悼活动。

目前,指挥部仍在全力组织开展飞机残骸、遗骸遗物和各类物证资料的搜寻工作,继续做好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同步开展事故调查。

右图:3月27日下午,“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遇难者集体哀悼活动在事发地搜救现场举行,对遇难者表示哀悼。 新华社记者周华摄



轻刑案件“e起调”

宁波鄞州:全链条监督全流程调解数字化调处平台上线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蒋健芳 周盼盼)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陈聪聪打开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时,看到了新受理的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审查起诉案。她熟练地打开案件的轻刑调解模块,发现案件双方当事人在侦查阶段已经调解成功,调解员在系统中上传了刑事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记录表和协议签署视频等材料。

这是鄞州区检察院在2021年12

月底上线运行的“e起调”轻刑案件数字化调处平台的功劳。“e起调”是基层各司法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开展调解工作,由办案部门委托、矛盾调解中心承接、检察机关监督、跨部门流转的一体化集成办理体系。

该平台以检察机关全链条监督及调解组织全流程调解为两条主线贯穿案件整个过程,目的是通过数字化实现各部门轻刑案件调处数据上传、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线上流

转、全程监督等功能,力争改变单一部门分阶段调处带来的信息不畅、能力受限、效果欠佳问题。通过调前社会调查、调中心理疏导、不起诉前考察等工作,实现矛盾精准化解和人员精准帮教,使案件调处和矛盾化解形成闭环。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轻刑案件调解对接工作,2021年12月,鄞州区检察院还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和区矛盾调解中心出台了《“e起调”轻刑案件数字化调处实施

意见》,详细规定了适用范围、调解流程、结果应用等内容。

在张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中,公安机关认为该案符合适用“e起调”的规定,委托区矛盾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移交了案件材料并确定了调解反馈期限。调解员接到任务后,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确定由张某赔偿被害人2万元并赔礼道歉,被害人对张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在签订协议时,通过全程录像以保证调解过程合法自愿真实。之后,调解员

将相应的调解材料上传至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作为“e起调”项目的发起人,陈聪聪介绍道:“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调解对接机制,在移送案件时司法机关可以将调解进程和结果通过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进行推送,确保各阶段承办人掌握前后阶段调解进程。”

“e起调”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已办理调解案件11件14人,均为调解成功案件,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与对抗。“今后,‘e起调’平台将把适用范围延伸至立案前调解案件,增加司法救助及检察听证协同模块,丰富类案调处模型等方面来迭代升级,并推动‘浙江解纷码’与‘浙江检察App’对接,打通数据壁垒,做精做实轻刑案件调处工作。”鄞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撤销国家赔偿决定是否必须基于同一案件

76 检答网集萃

咨询类别:控告申诉检察

咨询内容:公安机关以被告人涉嫌甲罪提请逮捕,检察机关以乙罪批捕,后以乙罪起诉,一审法院宣告无罪,检察机关抗诉,二审发回重审,检察机关撤回起诉。被告人据此申请国家赔偿,检察机关决定赔偿。后公安机关再次以被告人涉嫌甲罪及丙罪提请逮捕,检察机关以丙罪批捕,后以丙罪起诉,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

犯丙罪,判处有期徒刑。此种情况下,是否依据《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46条规定,撤销原赔偿决定?(甲罪:诈骗,乙罪:虚假诉讼,丙罪:妨害作证)(咨询人:辽宁省清原县检察院 袁媛)

个人意见:公安机关以诈骗罪批捕,检察机关以虚假诉讼罪批捕,起诉后因撤回起诉作出赔偿决定。后公安机关以妨害作证另立新案,

和原诈骗罪作为同一案件报捕,检察机关以妨害作证罪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对妨害作证罪作出有罪判决。虽然是同一事情经过,但是两个犯罪事实,对虚假诉讼罪并未作出有罪判决,赔偿决定仍应有效,被告人可以申请支付。

解答专家王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4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时或者作出赔偿决定以后,对于撤销案件、不起诉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宣告无罪的案件,重新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提出抗诉的,应当报请上

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正在办理的刑事赔偿案件应当中止办理。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有罪的,正在办理的刑事赔偿案件应当终结;已作出赔偿决定的,应当由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予以撤销,已支付的赔偿金应当追缴。”此处所指的应是同一案件。公安机关以诈骗罪报捕,检察机关以虚假诉讼罪批捕、起诉,后因撤回起诉作出赔偿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17条的规定;后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作证另立新案,和原诈骗罪合并为一案依法提请逮捕,检察机关以妨害作证罪批捕、起诉,最终

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为两个案件,罪名不同,因虚假诉讼罪逮捕后终止追究刑事责任,并没有出现重新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有罪的情形,引发赔偿的事实基础没有改变,不符合《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46条规定的条件,因此不适用该条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如犯妨害作证的生效刑事裁判的刑期对虚假诉讼罪批捕、起诉的羁押时间进行折抵的,则赔偿请求人所受损害的事实基础消失,可参照适用《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46条规定处理。